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6日(交易時段後)，星際征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ower Talent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據此，合資公司於成立時的股權將分別由星際征途、Tower Talent及管理團隊公司持有40%、40%及20%。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管理團隊公司預計將由馬女士擁有50%權益，管理團隊公司將為馬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6日(交易時段後)，星際征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ower Talent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由星際征途、Tower Talent及管理團隊公司共同出資開發一個AI驅動的媒體娛樂內容創作數字版權庫，用於媒體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元宇宙及新媒體平台中的數字內容及虛擬人)製作，並將其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商業化。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6日

訂約方： (a) 星際征途

(b) Tower Talent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ower Tal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成立合資公司及注資

合資公司於其成立後之持股情況將如下：

	注資額 (美元)	持股百分比
星際征途	400,000	40%
Tower Talent	400,000	40%
管理團隊公司	200,000	20%
<b>總計</b>	<b>1,000,000</b>	<b>100%</b>

對合資公司的首次出資額乃參考合資公司預期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按照訂約方的股權比例，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須以現金支付。

管理團隊公司的股份最初預計由馬女士及謝先生各自持有50%。彼等將共同決定未來向合資公司員工分配管理團隊公司股份的事宜。管理團隊公司擬利用其股東的財務資源為其於合資公司的初步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 **合資公司的業務**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開發一個由AI驅動的媒體娛樂內容創作數字版權庫，用於媒體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元宇宙及新媒體平台中的數字內容及虛擬人)製作，並將其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商業化。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數字內容製作及AIGC在全球的獨家代理，同時成為本公司數字內容發行業務在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區及中東地區)的獨家代理。合資公司亦會將新創作及獲得授權的IP數字化，並在全球範圍內將其商業化。

具體地，合資公司的業務包括：數字內容及AIGC製作；數字內容項目的發行及商業化；運用AI為其自有或獲授權的IP創造更多數字內容及虛擬偶像；開發和管理可應用於各種娛樂及媒體應用的可定制化數字內容的數據庫等。預計合資公司需要的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主要由數字王國提供，而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 **管理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於星際征途或Tower Talent持有合資公司至少30%的股份的前提下，星際征途及Tower Talent則分別有權提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合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將由星際征途委任。

合資公司的若干保留事項(如未來融資、發行新股、合資公司清盤等)須經持有不少於70%已發行股份的合資公司股東批准。

### **股權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倘合資公司任何股東有意將其股權轉讓予第三方(轉讓予轉讓人的附屬公司除外)，則必須取得其他股東的同意，且有關其他股東應享有相同條款下的優先購買權，惟相關權利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零售業務及IP創造及營運業務。數字王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製作及虛擬人業務。

成立合資公司的目的是使本公司及數字王國能夠集中各自優勢，為其各自的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價值。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數字內容及虛擬人創作，並為本公司開拓新收入來源，以期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及持續的收入增長。

此外，引入管理團隊公司(最初由本公司及數字王國的主席平均擁有)表明，不僅本公司及數字王國，且其核心管理層均致力於提高合資公司的業務表現。日後將管理團隊公司的股份分配予合資公司員工，將使其利益與合資公司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此舉有望為合資公司創造更多價值。

本集團擬利用內部財務資源為其於合資公司的初步資本承擔提供資金。預計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合資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星際征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內容製作及許可業務。

Tower Talent為數字王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管理團隊公司預計將由馬女士擁有50%權益，管理團隊公司將為馬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馬女士在管理團隊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認為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馬女士已就批准有關合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3)
「數字王國」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知識產權
「合資協議」	指	星際征途與Tower Talent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股東協議
「合資公司」	指	Star Plus Domain Limited，將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團隊公司」	指	將由本公司及數字王國的管理團隊代表(即分別為馬女士及謝先生)成立的新公司
「謝先生」	指	謝安先生，數字王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持有管理團隊公司50%權益的股東
「馬女士」	指	馬心婷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持有管理團隊公司50%權益的股東
「訂約方」	指	星際征途及Tower Talent，各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星際征途」	指	星際征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名訂約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wer Talent」	指	Tower Talent Holdings Limited，數字王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名訂約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